

附件 1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为实施城镇规划，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区云城街道大塱村大塱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塱心、下合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 1.9947 公顷(耕地 0.5814 公顷、园地 0.0523 公顷、林地 0.10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2547 公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云城区云城街道大塱村。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

集体土地 1.9947 公顷 (耕地 0.5814 公顷、园地 0.0523 公顷、林地 0.10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2547 公顷)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收耕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；征收园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；征收林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.8 万元/公顷；征收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《云浮市云城区各镇（街）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》（云区府〔2022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留用地安置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%，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。

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1日